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二、上院函告

10560

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號

受文者：博仁綜合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13127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西南區3樓

承辦人：孔淑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分機711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郵件：jill3171@health.gov.tw

2024/8/9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新增「顱骨幹骺端發育不良」等4項為罕見疾病及修正「歌舞伎症候群」等2項罕見疾病名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3日衛授國字第111046108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草案內容，並請惠予提供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三、有關本案罕見疾病新增及修正公告預告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官網 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Home/Index.aspx>) /健康主題/罕見疾病。
- 四、如對修正草案有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內，以書面意見提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沙小姐；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樓；電話：04-2217-2445；電子信箱：sarifa@hpa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市立渡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康寧醫院附設醫院、人康寧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護分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景美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